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卓军女士、赖以明先生、邓利先生、独立董事孔英先生、罗书章先生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人员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